

保障金融权益 助力美好生活



2025年金融教育宣传周

以案说险 金融消费行为应当 警惕非法中介

金融为民 消保先行

——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陈某接到电话销售，称其有炒股内部群，可以指导陈某炒股获利，在引诱陈某入群后，又称如果想获得更高级的指导，需要进行金融投资，可以购买一份银行理财产品或保险产品，陈某在购买一份保险产品后，发现股票并未获得实际收益，且销售人员也再无法取得联系。

一、非法中介常见套路

- (一) 虚假身份:** 假冒正规金融机构,如“知名银行贷款代办点”“大型保险公司服务团队”等,通过发送迷惑性短信或通过炒股等高额收益引诱,宣称与某大型金融机构等有紧密合作,实际毫无关联。
- (二) 虚假服务:** 针对征信不佳的人群或想全额退保的客户,承诺能帮助修复征信、全额退保,但个人征信修复只能通过合法合规途径或保险退保需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内容予以执行,无法被非法中介随意操控。

二、金融消费者可能面临的风险

- (一) 财产受损失:** 金融消费者支付各种费用后,非法中介要么给付虚假金融产品,要么直接失联,投资资金难以追回,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发生财产损失。
- (二) 个人信息泄露:** 办理金融投资行为时,非法中介会要求消费者提供个人敏感信息,包括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这些信息可能被用于非法借贷、洗钱、电信诈骗等。

三、风险提示

- (一) 选择正规金融机构:** 金融消费者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经济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服务,仔细验证金融产品的真伪,必要时可以通过正规金融机构予以查询,切勿轻信街头小广告以及高息利诱。
- (二) 警惕非法中介活动:** 面对不法中介渠道通过网络平台等发布的“征信修复”“代理维权”“代办退保”等信息,消费者应加强甄别,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确有金融消费纠纷的应当通过正规渠道依法维权,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
- (三)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不随意向陌生机构或个人提供个人敏感信息,在提供信息时,要确认对方的身份与用途,尤其应避免身份证件等出租、出借。